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人权法学

李步云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人权法学

李步云 主 编

杨松才 副主编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李步云 龚向和 谢鹏程

郭道晖 卓泽渊 邓成明

王全兴 史探径 杨松才

白桂梅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书系统阐述了人权的基本原理和国内、国际人权法律制度,除绪论外,共分三编十九章,由国内知名学者编写完成。本书特色体现在对人权基本理论的阐释全面、深入,同时力求反映本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对人权理论的阐述与人权规则、制度分析并重;在对国内、国际各项具体人权制度进行分析、介绍时,配以部分典型案例,增强教材的应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法学/李步云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2

ISBN 7-04-015331-9

I. 人... II. 李... III. 人权-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913 号

策划编辑 吴勇 责任编辑 陈虹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殷然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landaco.com.cn
开本	787×960 1/16	版次	2005年2月第1版
印张	25.75	印次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480 000	定价	32.2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5331-00

作者简介及分工

- 李步云 广州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撰写绪论,第一、二章,第三章第3节,第四、五、六、十七章。
- 龚向和 湖南大学副教授、博士。
撰写第三章1、2节,第十三章。
- 谢鹏程 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博士。
撰写第七章。
- 郭道晖 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八章。
- 卓泽渊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九、十四章。
- 邓成明 广州大学教授、博士。
撰写第十章。
- 王全兴 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十一章。
- 史探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撰写第十二章。
- 杨松才 广州大学副教授、博士生。
撰写第十五、十九章。
- 白桂梅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撰写第十六、十八章。

目 录

绪论	1
一、21 世纪人权将受到空前尊重	1
二、人权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
三、人权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4
四、人权法的研究方法	5
五、本书的逻辑结构	6

第一编 人权一般原理

第一章 人权的概念	10
第一节 人权的主体	10
一、个人	10
二、社会群体	12
三、民族、一国人民、全人类	13
四、人权主体的历史性	14
第二节 人权的内容	16
一、人权内容的含义	16
二、人权内容的本质	17
三、权利的社会文化制约性	19
第三节 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	20
一、应有权利	20
二、法定权利	24
三、实有权利	25
第二章 人权的本原	28
第一节 西方学者的人权本原论	28
一、古代的“自然权利”说	28
二、近代的“天赋人权”说	29
三、近代中国学者的“天赋人权”观	30
四、西方的“法律权利”说和“社会权利”观	31
第二节 当代中国学者的若干观点	34
一、“斗争得来”说	34

二、“商赋人权”说	34
三、“国赋人权”说	35
四、“生赋人权”说	36
第三节 人权源自人的本性	37
一、国际人权文书的观点	38
二、人的社会属性	39
三、人的自然属性	39
四、几个理论误区	45
第三章 人权的分类	48
第一节 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	48
一、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含义	48
二、国际集体人权的理论根据	49
三、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相互关系	51
第二节 “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	54
一、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的含义及其区别	54
二、自由权与社会权不对应于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	56
第三节 其他分类	59
一、权利与自由	59
二、基本权利与“非”基本权利	60
三、原生权利和派生权利	61
四、明示权利和默示权利	62
第四章 人权的属性	65
第一节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65
一、国际人权文书与中国政府的立场	65
二、人权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基本含义	66
三、人权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理论依据	67
四、人权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理论意义	69
第二节 人权的政治性与超政治性	70
一、人权的政治性	70
二、人权的超政治性	71
三、人权的“政治化”与“意识形态化”	73
第三节 人的权利与人的义务	74
一、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74
二、结构上的对应关系	75
三、功能上的互补关系	76
四、价值上的主次关系	76
第四节 人权与人权意识	78

一、人权与人权意识的区别	78
二、人权与人权意识的联系	79
三、人权教育	80
第五章 人权的实现	82
第一节 人权实现的义务主体	82
一、国家	82
二、国际组织	84
三、非政府组织	85
四、个人	86
第二节 国家司法保障机制	87
一、司法独立	87
二、无罪推定	89
三、法律平等	91
四、程序正当	92
第三节 人权实现的社会条件	94
一、市场经济	94
二、民主政治	95
三、法治国家	96

第二编 国内人权法

第六章 人权法概述	102
第一节 国内人权法与国际人权法的区别	102
一、人权法的定义	102
二、国内人权法与国际人权法的区别	103
三、“国内人权法”不被承认的原因	104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渊源	104
一、国际条约	105
二、国际习惯法	106
三、一般法律原则、法律辅助渊源	107
第三节 国内人权法的结构	108
一、国内人权法的精神	108
二、国内人权法的内容	108
三、国内人权法的形式	110
第四节 国内人权法的渊源	110
一、宪法	110
二、法律	112
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13

四、习惯法、判例法	113
第五节 国际人权法与国内人权法的联系	114
一、“一元论”与“二元论”	114
二、中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14
三、国际人权法对国内人权法的影响	115
第七章 人身人格权	118
第一节 生存权原理	118
一、生存权的提出	118
二、生存权的理论依据	119
三、生存权是一项综合性人权	120
四、关于生存权的不同观点	122
第二节 生命权	122
一、生命权的含义	123
二、生命权的法律保护	124
三、死刑的限制	125
第三节 人身安全权	127
一、人身安全权的含义	127
二、人身不受侵犯	128
三、健康不受侵害	128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	130
一、不受非法拘禁	130
二、住所不受侵犯	131
三、通信自由	133
第五节 人格尊严权	134
一、基本含义	134
二、姓名权、肖像权	135
三、名誉权、荣誉权	137
四、隐私权	139
第八章 自由权	142
第一节 自由权原理	142
一、自由与自由人权	142
二、法律上的自由权	145
三、自由与平等、秩序的矛盾和平衡	149
第二节 信息自由	151
一、知情权与信息自由的含义	151
二、知情权的历史发展	152
三、信息公开制度	152

第三节 表达自由	154
一、表达自由是所有政治自由的前提	154
二、言论自由	155
三、新闻自由	157
四、出版自由	160
第四节 结社、集会、游行自由	161
一、结社自由	161
二、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163
第五节 宗教自由	165
一、宗教信仰自由的内涵	165
二、宗教信仰自由的历史	165
三、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	166
四、我国宗教自由的概况	167
第六节 创作自由与学术自由	167
一、创作自由	167
二、学术自由	168
第九章 平等权	171
第一节 平等权原理	171
一、平等权的历史发展	171
二、平等权的科学含义	172
三、平等权的主要内容	174
四、平等权的实施方式	175
第二节 民族(种族)平等权	175
一、民族(种族)平等权的产生	175
二、民族平等权的立法	176
三、民族平等权的主要内容	177
四、民族平等权的实施方式	178
第三节 男女平等权	179
一、男女平等权的历史发展	179
二、对妇女特殊保护的内容	180
三、男女平等的实践	182
第四节 经济平等权	182
一、共同富裕	182
二、机会平等与分配平等	183
三、同工同酬	184
四、市场交易平等	185
第五节 政治平等权	185

一、立法上的平等	185
二、司法上的平等	186
三、从政、议政、监督上的平等	187
第十章 民主权	190
第一节 民主权概述	190
一、民主权利	190
二、民主权利的内容	193
三、服从多数与保护少数原则	195
第二节 选举权和参政议政权	197
一、选举权	197
二、参政议政权	200
第三节 监督权	203
一、批评、建议权	204
二、申诉、控告、检举权	205
三、罢免权	206
第四节 自治权	207
一、自治和自治权	207
二、自治权的实践	209
第十一章 劳动权	214
第一节 劳动权概述	214
一、劳动权的概念	214
二、劳动权的主体	216
三、劳动权的地位	218
四、劳动权的基本结构	218
第二节 就业权	220
一、就业权的概念	220
二、就业权的主要内容	221
三、就业权的实现	223
第三节 劳动条件权	227
一、劳动条件权的概念	227
二、劳动条件权的主要内容	228
三、劳动条件权的实现	229
第四节 团结权	231
一、团结权的概念	231
二、团结权的主要内容	232
三、团结权的实现	236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权	241

第一节 社会保障权概述	241
一、社会保障权的性质	241
二、社会保障法是权利保障法	242
三、社会保障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特点	242
四、社会保障法是公、私法规范相互交错融合的法律	243
第二节 社会保障权的起源和发展	244
一、社会保障权的起源和发展概述	244
二、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	245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障的发展过程和主要成就	246
一、旧中国没有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	246
二、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	247
三、社会保障工作主要成就	249
第四节 社会保障权的主要内容	250
一、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	250
二、职工互助合作保险	251
三、社会救助	252
四、社会福利、优抚安置	252
五、农村五保和社会养老保险	253
第五节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254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54
二、加强立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255
第十三章 受教育权	260
第一节 受教育权的概念	260
一、受教育是权利而不是义务	260
二、受教育权的主体是所有公民	262
三、受教育权的义务相对人是国家	262
四、受教育权的客体是国家的积极行为	263
五、受教育权的内容体系	264
第二节 学习机会权	264
一、入学升学机会权	265
二、受教育的选择权	267
三、学生身份权(学籍权)	269
第三节 学习条件权	270
一、教育条件建设请求权	271
二、教育条件利用权	273
三、获得教育资助权	274
第四节 学习成功权	275

一、获得公正评价权	276
二、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76
第十四章 人道权	280
第一节 人道权原理	280
一、人道主义的产生与发展	280
二、人道主义待遇权的性质与特点	281
三、人道主义待遇的保障方式	283
第二节 残疾人权利	284
一、残疾人权利的历史	284
二、残疾人权利的内容	285
三、残疾人权利保障机制	287
第三节 灾民的权利	288
一、灾民权利的法律依据	288
二、灾民权利的保障方式	289
第四节 罪犯的权利	291
一、罪犯权利保障的历史	291
二、罪犯权利的内容	292
三、罪犯权利的保障途径	293
第三编 国际人权法	
第十五章 国际人权法概述	298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298
一、国际人权法的产生与发展	298
二、国际人权法的含义	299
三、国际人权法的体系	300
第二节 世界人权宣言	302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产生	302
二、世界人权宣言的主要内容	302
三、世界人权宣言的重大意义	304
第三节 国际人权“两公约”	305
一、“两公约”的产生	305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06
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10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人权文书	312
一、消除种族歧视与惩治灭绝种族公约	312
二、妇女、儿童权利公约	315
三、禁止酷刑公约	319

四、保护移民劳工及其家庭成员公约	321
第十六章 集体人权	324
第一节 集体人权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324
一、集体人权的概念	324
二、集体人权的发展	325
三、集体人权的特征及其与国家或政府权利的区别	326
第二节 人民自决权	326
一、人民自决权的概念及其发展	327
二、权利的持有者	328
三、实现权利的形式	330
四、实现自决的方法	331
第三节 发展权	333
一、发展权的概念及其发展	333
二、发展权的内容	335
三、关于与发展权相对应的义务	336
第四节 其他集体权利	336
一、自由处置天然财富和资源权	337
二、环境权	337
三、和平与安全权	338
四、人道主义援助权	339
第十七章 人权国际保护与国家主权	341
第一节 人权国际保护	341
一、人权国际保护的历史发展	341
二、人权国际保护的科学含义	343
三、人权保护的国际共同标准	344
第二节 国家主权	345
一、国家的概念	345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6
三、国家主权概念	347
第三节 人权国际保护与尊重国家主权	350
一、不干涉内政原则与人权国际保护的关系	350
二、国际社会可以干预的人权问题	351
第十八章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355
第一节 国际人权保护概况	355
一、国际人权法就是国际人权保护的法律	355
二、国家在国际人权保护中的作用	356
三、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357

四、个人在国际人权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	358
五、国际人权保护有赖于国际社会的法治化	358
第二节 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人权保护机制	359
一、依《联合国宪章》建立的相关机构和制度	359
二、1503 程序	362
第三节 国际人权条约机构	363
一、条约机构概述	363
二、条约机构保护人权的机制	364
第十九章 区域性人权保护	369
第一节 区域性人权公约	369
一、欧洲人权公约	369
二、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宪章	372
三、美洲人权公约	375
第二节 区域性人权救助	378
一、欧洲人权保障机制	378
二、非洲人权保障机制	382
三、美洲人权保障机制	387
后记	393

绪 论

一、21世纪人权将受到空前尊重

享有充分的人权,是长期以来人类追求的理想。从第一次提出“人权”这个伟大的名词后,多少世纪以来,各国人民为争取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但是,就世界范围来说,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能使人们达到享有充分的人权这一崇高的目标。这也就是为什么无数仁人志士仍矢志不渝地要为此而努力奋斗的原因。^①

人权是人作为人依其本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而不是任何外界的恩赐。在人类社会里,每个人的生命不受任意剥夺,人身安全不受任意伤害,人身自由不受任意侵犯,思想自由不受任意禁锢,最低生活得以保障,追求幸福得以实现,这是每个人所固有的人格、尊严与价值。否则,人将不成其为人。人类社会各种组织和制度的安排,各种法律与政策的设计,其终极目的都应当是为了人的幸福。所谓人权,就是人在其所生活的社会,特别是国家中所应当享受并得到充分保障与实现的各种权益。这就是“人权”之所以成为一个“崇高的目标”和“伟大的名词”的意义所在。

人权的实现是同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分不开的。它随时代的进步而不断扩展其范围与丰富其内容。在古代,人就应当享有各种权利,但由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的原因,人们实际能够享有的权利十分有限,那时候也只能有“朦胧的”人权意识。以自由、平等、人道为其重要内容的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是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逐步发展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成功以后才出现的。此后,它经历了三个主要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全面胜利后一个很长时期里的人权,其内容主要是人身人格权利以及政治权利与自由,它的诞生与确立以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为主要标志。第二阶段主要受19世纪初开始的反抗剥削与压迫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影响和推动,其内容主要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方

^①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面的权利,其法律表现,在东方以苏联《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为代表;在西方以德国的《魏玛宪法》为标志。第三阶段主要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反对殖民主义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其内容包括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人道主义援助权等国际集体人权,它已为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

20世纪,人权保护进入国际领域,标志着人权的发展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从根本上说,这是人类社会物质的、制度的和精神的三大文明发展水平极大提高,国与国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相互交往日益密切的产物,而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场人类浩劫则推动了人权国际保护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时期。在这次大战中,德日意法西斯践踏基本人权、灭绝种族的罪行,激起了世界各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在全球范围内加强人权保障的要求与愿望日益普遍和强烈。1945年,联合国成立并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它庄严宣告:决心免除“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的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类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大小各国等权利的信念”。这部宪章有七处提到要加强人权保障。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将人权保障规定在一个具有极大权威的国际组织的纲领性文件里。从那时到现在,联合国先后制定和通过了70多个有关人权的宣言、公约和议定书,国际人权保障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其中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经社文公约》)这三个主要人权文书被公称为“国际人权宪章”。今天,《世界人权宣言》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重要内容,而为世界各国所必须普遍尊重和遵守;国际人权“两公约”也已分别得到140多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签署。这些人权文书充分反映了全世界人民渴望充分保障人权的共同意愿,其主要内容成为世界各国都必须共同遵守和努力促其实现共同标准。

现在,人类已经进入光辉灿烂的21世纪,这将是一个人权受到空前尊重和更好实现的世纪。因为,信息时代使偌大的世界变成了一个小小的“地球村”,使得每个人都十分容易了解这个世界正在发生的一切;国际经济全球化正在形成与强化,使得每个国家、每个地区的人群都有可能参与全球经济和文化的发 展并享有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人们经历太多的社会变革,使得他们对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和人权的价值有了更多的认识与体验。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在维护和发展人权的实践中,也曾发生过种种挫折。现在,虽然在维护和促进人权上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还存在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继续促进人权的发展,努力达到中国社会主义所要求的实现充分人权

的崇高目标,仍然是中国人民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①自1991年以来,中国在人权的理论与观念的更新和法律与政策的变革上,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97年和2002年,“尊重和保障人权”已写进执政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的纲领性文件。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又将这一原则庄严地记载在中国宪法中,成为所有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与武装力量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切实遵守的指导思想与行为准则。

二、人权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人权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所确认与保障的各项具体人权及其原则的规范的总和。它由单行人权法规及体现在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人权的规范所构成。从法律体系的角度看,它的性质与地位可以作两种理解。首先,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归属于“宪法相关法”一类,而同行政法、刑法、民法等法律部门并列;其次,它是渗透在宪法与各部门法中的一种“综合性”法律,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这是一个尚待探索的新问题。但无论如何人权法在我国(也包括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已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由人权法的以下性质与特点所决定的:

1. 人权本来的含义是一种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即“应有权利”),而不以法律是否规定为转移。但是,在现代民主社会里,法律是保障人权最普遍、最基本、最有效的形式和手段,这是任何其他认可与保障人权的形式和手段,如政党与社会组织的章程、乡规民约、传统习俗等等所无可比拟和替代的。

2. 法律用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行为的基本内容是权利与义务和职权与职责。人们常说,法学是权利之学。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中,权利是重心和目的,是出发点和归宿;义务是伴随权利而产生,是实现权利的手段。法律上的“权利”,一部分属于人权的范畴,如宪法所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一部分是由人们自愿设定的权利,如私人借贷合同中双方的权利、国家发行公债中债权人和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它虽不属于人权的范畴,但同人权的内容及其实现密不可分。

3. 法律所内含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职责相比较,权利的设定与实现更具有根本性和重要意义。因为,是公民的权利产生国家的权力,而不是相反。国家权力是手段,公民权利是目的,国家权力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是为保障与实现公民的权利服务。我们甚至可以说,现代法律的根本目的就是保障人权。

^①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